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 网 天 津 市 电 力 公 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为新建工程，包括天津南 1000 千伏变电站一大港 5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同塔双回输电线路新建工程（线路长度约 53km）、天津南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等工程内容，属于天津市“1001”重点工程。工程全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单位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2021 年 2 月 23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两期开展，本次环评为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二期），主要包含 500 千伏同塔双回输电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2 \times 21.85\text{km}$ ）等工程内容。二期工程隶属于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其工程内容、线路走向、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 3 种方式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第一次公示主要

内容见图 2.1-1。

（1）2021 年 2 月 23 日，建设单位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本次第一次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公示的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向公众公开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以便了解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为新建工程，新建天津南 1000kV 特高压站至大港 500kV 变电站双回 500kV 线路，线路路径长度约 53km，同塔双回路架设。工程全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境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 153 号 310 室

地区邮编：300010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2-84405539

传真：022-84407623

Email: 4450696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地区邮编：10012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公示附件“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图2.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在其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择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网络链接为：http://www.t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1-02/26/20210226095328735243770_1.html。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图 2.2-2。



图2.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网络）



图2.2-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网络）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说明，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

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4 月~5 月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 3 种方式开展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主要内容见图 3.1-1。

（1）第二次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公示的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向公众公开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索要。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 153 号 310 室

地区邮编：300010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2-84405539

传真：022-84407623

Email: biyeshejiwth@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为新建工程，新建天津南 1000kV 特高压站至大港 500kV 变电站双回 500kV 线路，线路路径长度约 53.4km，同塔双回路架设；扩建天津南 1000kV 特高压站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工程全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境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即天津南 1000kV 变电站站界外 500m、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外 300-1000m 内的范围。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图3.1-1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主要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 年 4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tj.sgcc.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3.html。网络公示期为 4 月 9 日~5 月 14 日，共计 25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本次网站公示载体方式选择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符合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3.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截图（网络）

由于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两期开展，2021 年 4 月 27 日，建设单位补充开展了本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工作，并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网站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tj.sgcc.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3.html。网络公示期为 4 月 27 日~5

月 1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2。本次网站公示载体方式符合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3.2-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截图（网络）

3.2.2 报纸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建设单位 2 次在天津《每日新报》发布了《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期为 4 月 9 日~4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3、图 3.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本次报纸公示载体方式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每日新报公开，符合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



图3.2-3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截图（报纸）



图3.2-4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截图（报纸）

3.2.3 张贴

2021年4月15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了《大港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为4月15日~4月2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内容截图见图3.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本次张贴公示载体方式选择通过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工程沿线公共区域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符合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

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马棚口一村



马棚口二村（防淤减淤试验站）



南港工业区社区（南港十四号排海泵站）

图3.2-5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截图（张贴）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本工程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

工程线路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后，至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